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6號

上訴人 焦建堯

被上訴人 佳承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春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6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